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4]41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经2014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东北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4年4月4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确保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信息化建设，是指各单位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的软、硬件项目建设。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建立统筹有力、权责分明的管理体制，形成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决策、专家小组咨询、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统一管理和协同建设、各单位共建共享的信息化工作机制。

二、管理体制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明确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分工和资源分配；
3. 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

4. 负责审定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要规章制度；

5. 负责审批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经费预算；

6. 负责检查、指导、监督、评估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网络信息安全专项小组，负责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重要政策制定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专家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专家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要规章制度；

2. 负责审议提交给领导小组决策的其他重要文件；

3. 负责对学校信息化重大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4. 负责对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验收提出意见或建议；

5. 负责对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咨询；

6. 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其它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第六条 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是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和实施推进；

2. 负责学校信息化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负责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集成、整合、协同、共享；

4. 负责学校业务系统数据（不含涉密数据）的统一管理，并提供数据服务；

5. 负责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

6. 负责信息化研究、培训和示范推广。

同时，信息化办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并落实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评估；

3.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都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主体。应按照“谁需求，谁建设，谁维护”的原则，立足学校整体规划，依托学校公共支撑环境，遵照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队伍，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第八条 建立信息化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学校将定期开展信息化考核评优工作，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干部考核和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运行机制

第九条 项目立项

各单位信息化建设以项目方式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具体

审批流程如下（已有校级专门机构归口管理的项目不按本项执行）：

1. 各单位应将信息化项目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并提交给学校预算委员会；

2. 信息化办组织专家小组对信息化项目预算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列入学校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

3. 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学校预算委员会给予资金安排。对于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学校原则上不予资金安排。

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第十条 项目实施

项目正式实施前，建设单位须将具体建设方案提交信息化办进行技术审核，确保符合学校相关技术规范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领导小组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建设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涉及信息化产品的采购，应按照《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信息化办定期组织专家小组及相关部门验收，对于未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责令限期完善，并重新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在全校范围内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成果管理

1.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软、硬件的管理和维护，并确保其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
2. 建设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文档，须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要求，在信息化办归档备案；
3.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由信息化办组织对项目使用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今后信息化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